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6月6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核查，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2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15万股，并调整回购价格为3.16元/股。同时，九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被上级主管单位调至其他企业工作而丧失激励资格，监事会同意对上述九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5万股限制性股票以3.16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实施先进电机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电气集团先进电机技术有限公司拟以 2800 万元实施“先进电机技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项目的实施。

本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6 月 7 日